

收文編號：1030003011

議案編號：1030410071001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3年5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4717 號之 1163

案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臺港澳交流及香港澳門地區服務工作」編列 2 億 389 萬 1,000 元，減列 650 萬（含港澳首長宿舍租金 150 萬元），其餘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該計畫預算細目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陸聯字第 1030600148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會年度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項下「臺港澳交流及香港澳門地區服務工作」編列 2 億 389 萬 1,000 元，減列 650 萬（含港澳首長宿舍租金 150 萬元），其餘凍結四分之一，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該計畫預算細目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乙份，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以利相關業務推動，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會決議事項(六)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會港澳處、本會聯絡處、本會主計室（均含附件）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項下「臺港澳交流及香港澳門地區服務工作」經費解凍書面報告

壹、立法院凍結原因及項目

依大院審議本會 103 年度單位預算案第(六)項決議（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項下「臺港澳交流及香港澳門地區服務工作」編列 2 億 389 萬 1,000 元，該計畫為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經常預算，預算編列過於簡略，未列明細目資料，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爰此，本項預算減列 650 萬元（含港澳首長宿舍租金 150 萬），其餘凍結四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該計畫預算細目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謹提書面報告，期盼獲得大院支持，同意解除對本會 103 年度相關預算之凍結。

貳、本會駐港機構預算運用情形

本會「港澳業務」項下分支計畫「臺港澳交流及香港澳門地區服務工作」之經費，係本會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之預算，主要用於促進臺灣與港澳交流，以及加強在當地之服務工作等，共計新臺幣（下同）197,391 千元。本會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設於大陸管轄之港澳特別行政區，業務推動上有其特殊性與機敏性，自有不便透露之處。鑑於大院決議要求本會提供細目資料，謹說明如下：

一、人事費：

依相關規定核實編列我派駐港澳人員及當地雇員之薪資、不休假加班費，以及年終工作獎金；我派駐人員考績獎金、強制休假補助費、房屋補助費、退休離職提撥金，以及公保費；我派駐人員子女在當地或國內受教育之補助費等，共計 73,360 千元。

二、基本行政維持費：

為維持我在港澳館舍之正常運作，並發揮服務國人及港澳居民之功能，編列辦公室水電費；電話費；影印機租金；電腦數據機及傳輸通訊費；辦公室器具及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材料印刷及文具費；辦公處所保險費；律師顧問費；公務車輛加油費、養護費及保險費等，共計 5,325 千元。

三、設備費：

為辦理在港澳當地之相關服務工作，編列資訊硬體設備費及雜項設備費，共計 848 千元。

四、租金費用：

為促進臺灣與港澳間之官方與民間相關交流工作，秉持撙節原則編列港澳官舍、館舍及停車場租金，共計 77,197 千元。其中有關官舍租金部分，依大院決議，減列 1,500 千元，爰港局官舍將於本年 5 月提前解約，另覓官舍，尋求租金在預算額度內之合適官

舍，以符大院決議。

五、交流費用

為讓港澳居民認識及瞭解我民主發展經驗及多元社會文化，並推廣臺灣優質之高等教育、具特色之觀光旅遊，以及各項文創及農特產品等，爰加強與港澳之整體交流工作，編列 37,585 千元，包括：

- (一)在當地辦理春茗及國慶活動，並邀請港澳重要人士及團體組團來臺參加國慶活動或觀察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 (二)協助我地方縣市政府赴港澳推廣觀光旅遊及農特產品，並加強港澳官方與我各縣市之交流；
- (三)在港澳辦理有關我高等教育之展覽及座談會，並為來臺就學之港澳學生辦理新生輔導會等；
- (四)辦理有關臺商及臺鄉、留臺校友組織、當地僑社及民間團體等方面之聯繫及服務工作；
- (五)強化臺灣與港澳政界、工商界、民意代表、媒體人士、學術界、中學師生、大專青年，以及各國駐港澳使節等之互動關係。

六、澳門國父紀念館整建費及管理費

澳門國父紀念館之後館外觀及內部自民國 21 年建成迄今，已多年未予整修，鑑於該館為我國在澳門之國有財產，且深具歷史意義，並基於消防與公共安全等考量，編列整建該館之經費 2,476 千元，俾能妥善維護及保存，並做為我在澳門對外行銷臺灣之重要平臺。

七、委辦費

鑑於香港在兩岸間之特殊地位，以及其在亞太地區所扮演之重要角色，編列委託當地專家學者進行專題研究之費用，計 600 千元。

參、結語

為求本會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賡續順利運作，並促進臺灣與港澳之各項交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本會均秉持撙節原則編列及執行預算，務求發揮最大效能。為避免影響在港澳當地之行政運作與業務推動，敬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准予動支相關經費。

